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股份”）2020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一）核查范围

自2016年8月4日挂牌以来木业股份共发行股票两次，分别在2016年和2017年各进行一次发行。由于2016年度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于2017年5月18日前使用完毕，因此，此次核查范围主要是2017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核查程序

1、我公司通过查阅木业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记录、股东会决议记录、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我公司通过查阅木业股份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逐笔核查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等业务资料；

3、我公司通过询问木业股份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证；

4、我公司通过核查木业股份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投资收益等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并通过询问木业股份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核查木业股份是否存在以下行为：①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②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③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度木业股份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18 日，木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木业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方事项的已履行相关回避程序。

2、2017 年 5 月 22 日，木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3、2017 年 6 月 7 日，木业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方事项的已履行相关回避程序。

4、2017 年 6 月 8 日，木业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 年 6 月 12 日，木业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6 元/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最终认购人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17:00 的汇款人确认。

2017 年 6 月 23 日，木业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由于部分认购对象的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木业股份决定延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缴款期限，延期至 2017 年 07 月 07 日 17:00。

6、2017 年 11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木业股份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154,785,6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51,660,000 元。

7、2017 年 11 月 20 日，木业股份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6626 号《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木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 71,6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71,660,000 股。

8、2017 年 12 月 1 日，木业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71,6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71,66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针对此次股票发行，木业股份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

账号为：6200120100000461906

户名：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开户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

银行账号：6200120100000461700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情况介绍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木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关于制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7日，木业股份及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0月30日，木业股份及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记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多用途码头工程项目。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7】6626号《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本次募集金额	154,785,600.00
2	支付文丰码头土地出让金	120,000,000.00
3	支付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专家评价及评估费	258,900.00
4	支付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土方倒运款	1,179,414.00
5	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	41,475,200.00
6	支付泊位工程环评第二次费用	100,000.00
7	支付泊位工程环评尾款	64,000.00
8	支付泊位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尾款	140,000.00
9	支付泊位工程生态修复方案费	50,000.00
10	支付泊位工程岸线安全使用技术报告费	10,052.13
1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91,973.94
12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3-4-5-6-7-8-9-10+11）	7.81
13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1-2-3-4-5-6-7-8-9-10+11）	7.81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变更使用的情形，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事前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61,638,605.81 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以借款形式向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 120,000,000 元，不足部分由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对支付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金建立专门的三方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唐山分行

账号：573010100100492585

2019 年 1 月 14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1 月，木业股份及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9 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41,936,881.25 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2019-02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支付木业烘干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调整后为：木业烘干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面积 362.54 亩，成交价 11 万元/亩，应缴纳出让金 3,988 万元，取得土地证后应缴纳契税 159.52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木业烘干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为 4,147.52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2019-03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经核查银行流水，发现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募资专户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汇款来账 202,774.82 元。经了解，该笔资金非募集资金，转账事项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转账疏忽所致，上述金额不计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将该笔非募集资金 202,774.82 元转出。我司已督促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后续务必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1 元，其中募集资金剩余 7.81 元。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外，木业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监管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木业股份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